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盈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盈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盈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

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其中編號1之罪縱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法既須與編號2之罪合併定執行刑，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時間尚有間隔，犯罪手法相似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	民國112年11月30日19時45分為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	113年5月2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	113年7月6日	

(續上頁)

01

	級 毒 品	罰 金 ， 以 1,000 元 折 算 1 日	警 採 尿 時 起 回 溯 72 小 時 內 之 某 時	度 簡 字 第 103 6 號		度 簡 字 第 103 6 號		
2	施 用 第 二 級 毒 品	有 期 徒 刑 4 月 ， 如 易 科 罰 金 ， 以 1,000 元 折 算 1 日	113 年 2 月 7 日 21 時 36 分 為 警 採 尿 時 起 回 溯 72 小 時 內 之 某 時	本 院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2089 號	113 年 10 月 21 日	本 院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2089 號	113 年 11 月 27 日	